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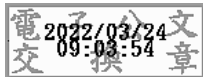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771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07718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  
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  
明文件補充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  
11154316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  
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3/24 10:40



1110002271

有附件